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(通知)

财务处发〔2013〕20号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二0一三年度年终财务决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认真做好二0一三年年终财务决算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将二0一三年年终财务决算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年终决算的准备工作

1、各单位必须在年终决算前认真做好账证、账账、账表、账实核对工作，确保账证、账账、账表、账实相符。

2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开展现金、存货、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年终盘点工作。年终盘点必须于**2013年12月31日**前完成，对于盘盈、盘亏库存商品、固定资产等，应形成书面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于**2013年12月31日**前按集团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处理。

3、必须在**2013年12月31日**前做好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付款、应付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应付票据、长期应付款等往来账对账工作，并编制对账余额调节表。对未达账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高度重视集团内部单位之间的往来帐对帐工作，严禁关联单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

4、加大对个人欠款的清理和催报力度。督促有欠款的员工（包括个人经办的单位往来）在**2013年12月31日**前到财务部门结清有关账务。对超过**12月31日**仍未报账且又无任何理由的，严格按照集团公司[2000]第181号文件规定给予处罚。

5、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和缴纳工会经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津贴、住房公积金等。

6、认真清理固定资产折旧、无形资产摊销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、在建工程以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等。对多摊、少摊、多提、少提的费用在年终关账前进行调整；对应资本化的利息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借款费用》进行账务处理。对已完工的在建工程应尽快转固。

7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。

8、各单位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按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、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》等对业务招待费、广告费、宣传费、财产损失、盘亏物资、减值准备等进行清理，并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批（或备案），确保企业所得税正确计算和缴纳。

9、本年度统一关账时间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10、各单位严格按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，规范会计核算，提高财务决算报告质量。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、会计记录和会计账簿资料编制年度会计决算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二、做好2013年度决算报表编报的准备工作

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、国资委要求，2013年度年终财务决算会议预计在2014年1月中旬召开。请各单位参照去年的决算工作，做好2013年度决算报表编报的准备工作。本年决算报表的编报范围、报送方式及报送内容与要求，待会后另行通知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